

#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劉玲芳

會議名稱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2 年上半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研習時數	10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2 小時	主辦單位 研習地點	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台南一中

## 一、研習目標：

- (一)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各校發展特色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之需求，擬透過辦理研習，增進在職教師對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之認識。
- (二) 本研習以「與高中生談『正義』」為示例，提供在職教師關於特定議題如何結合相關理論以具體發展課程之經驗。
- (三) 藉由研習與座談之交流，鼓勵教師間自發性組成專業社群，透過小組合作形式進行實驗，以累積教師課程發展與規劃之能力與經驗。

## 二、研討議題：

### 專題演講：

- (一) 人權法治教育課程發展之理論與實務-從「和高中生談『正義』的觀念說起」
- (二) 從「形式」到「實質」判斷：淺論法律學習的核心

講 座：林佳範教授/國立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主任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兼執行委員  
教育部人權法治諮詢小組委員、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 三、心得：

法律的學習，並不能僅停留在刑事法律的條文，更在於生活的應用。條文過於抽象，必須應用於具體的生活案例，才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碰觸到法律的實質面向，及探討「公平合理」。

法律的本質，既在於實現正義，即解決社會紛爭的合理規則，因此，法律的學習被非在凸顯法律的「強制力」，更在於實現公平合理的規則。

法律的學習，既強調公平合理的探討，則必須脫離僅是學習形式的判斷，更要能進行綜合實質的判斷，學習從多種角度考量問題。

近代以人權為核心的法律體制，更強調個人權利的保障，至於怎麼教？我們必須了解體認法治教育≠「政令宣導」≠聽「說教」

人權法治教育=學「思辯」=學「判斷」=學「講理」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